

企业管理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http://bs.hhuc.edu.cn/>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	差额比例	单考	士兵	少干	备注
1	0201Z1	★低碳经济学	2					
2	0714Z1	★社会经济统计学	2	1:1.8				
3	125500	图书情报	20	1:1.6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于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再次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
- 3、学籍学历：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颁发毕业证书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④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的考生，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并于规定时间内向相关学院（系）补验原件：

- 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国（境）外学历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签署意见并盖章，密封后交河海大学相关学院（系）。

5、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7、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四、复试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地点
1	报到及资格审查	时间：3月23日（周六）13:00—15:30 地点：河海大学校本部闻天馆一楼大厅 复试考生按要求带齐所有材料报到，接受资格审查，并核对笔试科目。
2	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	听力测试：3月23日（周六）18:00—18:20 专业课笔试：3月23日（周六）18:30—20:30 地点： 报到时另行通知
3	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	时间：3月24日（周日）9:00—16:00 地点： 报到时另行通知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

1、复试内容

复试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

（1）专业课笔试

笔试科目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按招生目录要求确定。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2小时，总分为100分。

（2）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包括听力、口语两部分，其中听力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时间为20分钟；口语测试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由学院组织测试。外语听力测试满分50分，口语测试满分为50分。

口语测试在面试时一并进行，包括用外语进行自我介绍和提问与回答两部分，口语测试成绩取专家的平均分。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考核考生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科研培养潜质和应用知识能力以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总分为200分（其中“图书情报”专业综合面试包含政治理论考核40分）。口语测试及

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取专家的平均分。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 套	

3、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六、复试录取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七、其他

1、学费标准和奖助学金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8000 元/年，标准学制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0000 元/年，标准学制 2 年；

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河海校政〔2019〕5 号）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

2、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3、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凭身份证和姓名登录河海大学收费平台缴纳复试费、体检费，并截图或打印缴费界面（复试费 80 元/生，体检费 66 元/生，共计 146 元/生）。

4、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5、《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

6、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

7、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8、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企业管理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企业管理学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

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地址：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卓越楼 9 楼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519-85191847

传真：0519-85191847

邮政编码：213022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北路 200 号

